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861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8617.htm)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45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建设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为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公正性，规范示范项目评审工作，我们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附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附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公正性，规范项目评审工作，根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46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部对各地申报的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建立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由财政部、建设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列入项目库。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1.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不具备安全性；2.提供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3.不符合所在区域的建筑节能标准；4.申报手续不完备，申请报告编写不符合规定；5.已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的资金支持；6.利用可再生能源实行集中供热、供冷但未实行按用热（冷）量计量收费的项目和城市；7.不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条 财

政部和建设部联合组织专家，从项目库中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并对项目示范增投资提出审核意见。项目主要依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进行评分，详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分表》（附1）（略），评审内容如下：1.技术先进，是指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先进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